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14 年 9 月 9 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廚房廚務臨時人員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資格：

- (一)具國內、外國小以上學歷，或丙級技術士證以上。
- (二)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擅長烹飪、廚房衛生清潔及管理工作。
- (三)經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
- (四)同意辦理加入本校勞、健保。
- (五)遵守本校廚房工作規則及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六)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 (七)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 (八)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二、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 (一)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 (二)具有製備團膳供應(含醫院、飯店、餐飲、學校、自助餐)經驗者。
- (三)熟悉電腦基本文書處理操作。

肆、聘(僱)用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性質：

- 一、學校午餐食材簽收及查驗、餐食製作及配送、庫房管理。
- 二、廚房設備、廚具、餐具、環境之清潔、保養及消毒事宜。
- 三、需配合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 四、協助本校午餐行政業務。
- 五、其他學校交辦工作事項。

陸、待遇及上班時間：

- 一、工資月薪 28,590 元敘薪，具有丙級中餐烹調證照專長者由學校依國民暨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午餐廚務臨時人員計畫經費，每月 35,435 元。
- 二、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機關負擔部分由學校支應。
- 三、配合學校行事曆出勤，供餐日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上午 6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11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休息時間，11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工作時間配合學校需要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維持出勤（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12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休息，13 時 20 分至 17 時 20 分）及支薪。

柒、公告期間：

-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
- 二、本簡章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 及本校網站公告。

捌、報名：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陳永閻營養師。(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聯絡電話 06-9272342 轉 332。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攜帶正本：(正本驗後歸還)
 - (一)報名表一份（請自本校網站下載，並事先填妥）。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四)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 (五)製備團膳供應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 (七)其他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玖、甄選方式：

-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
- 二、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
- 三、加分項目：
 - (一)餐飲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 5 分、餐飲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 10 分。
 - (二)本校在學學生家長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校現任志工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學校午餐工作服務經驗 1 年以上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拾、錄取聘用：

-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廚務臨時人員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離職，備取人員候用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當天下午 6 點後於本校

網站公告，並由本校個別電話通知。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繳附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體檢表完成報到(體檢表114年7月1日後為有效文件)，逾期未報到者或未於時限內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報告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115年2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不適任者，辦理資遣。
- 三、試用期滿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服務良好得續聘者，予以續聘並重新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